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号1幢12层211509-10
电 话：010-59576099
传 真：010-59576099
Email: Recher@bjrecher.com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晓昀律师、王志恒律师见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和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和《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荆门市化工循环产业园公司研究院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长华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就股东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股东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4.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5:00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 66 人，代表股份 79,124,6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披露。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股东会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02 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0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0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05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06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07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08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136,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09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10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11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12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独立董事叶建木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136,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02 独立董事刘晓亚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136,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03 独立董事刘锋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9,124,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9,136,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和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郑瑞志

郑瑞志

经办律师: 陈晓昀

陈晓昀

经办律师: 王志恒

王志恒

2025 年 12 月 25 日